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4年3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MAR 2024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发布）

Water Conservation Regulation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09 【生效日期】2024-05-01

《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通过加强用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水资源消耗、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的活动。旨在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条例》共六章52条，包括总则、用水管理、节水措施、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 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实行计量收费。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2024年发布）

Implementing Rules for Work Safety Assessment of Central Enterpris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2-01 【生效日期】2024-02-01

《细则》自2024年度考核起施行，适用于中央企业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督促引导中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细则》包括基本原则，降级，扣分，其他。其中，将中央企业划分为三类进行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责任分为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相关责任三个等级。根据企业的类别详细规定了两类降级的情况及五类扣分的情况。要求相关企业要制定完善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考核相关制度，将安全生产考核与企业负责人年薪、企业年度薪酬总额挂钩。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企业应当建立过程考核与事故考核相结合的安全生产考核体系。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2024年发布）

Guidance on Accelerating the Greening of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2-05 【生效日期】2024-02-05

《指导意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优化重构、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加快补齐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短板弱项、着力锻造绿色低碳产业长板优势，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推动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推动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基础能力、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及组织实施等。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2024年发布）

Catalogue for Phasing out Outdated Hazardous Chemical Safety Production Process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Second Batch)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08 【生效日期】2024-03-08

《目录》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要求，提升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目录》共列出7种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目录中包括设备名称、淘汰原因、淘汰类型、限制范围、代替的技术或设备名称、依据。其中淘汰类型分为禁止与限制两种。各相关企业需对照《目录》自查，摸清落后工艺及设备底数，制定方案、加大安全投入、明确改造时限，做到应改尽改、能改快改，确保安全风险可控。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2024年发布）

Sub-programme of the Three-Year Programme of Action to Address the Root Causes of Work Safety (2024-2026)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1-23 【生效日期】2024-01-23

《子方案》旨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落实落细落地。

《子方案》中包括“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共31个子方案。要求各相关企业要按照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子方案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2024年发布）

Ten Regulations on Fire Safety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05 【生效日期】2024-03-05

《规定》自2024年3月5日起施行，适用于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旨在规范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规定》共10条，对于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消防安全责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手续的办理，电气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动火审批制度，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和维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防火检查、巡查的相关要求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建筑施工扣件式超强薄壁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T/CECS 1560-2024）

Safety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Fastened Ultra-thin-walled Steel Pipe Scaffolding for Building Construction (T/CECS 1560-2024)

【发布日期】2024-02-22 【生效日期】2024-07-0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Municipal Wastewater Reuse Industrial Water Quality (GB/T 19923-2024)
【发布日期】 2024-03-15 【生效日期】 2024-10-01

工业回用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导则 (GB/T 43743-2024)
Guidelines for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Water Reuse
Treatment Facilities (GB/T 43743-2024)
【发布日期】 2024-03-15 【生效日期】 2024-07-01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 (II型环境标志) (GB/T
24021-202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and Declaration Self-
environmental Declaration (Type II Environmental Label) (GB/T 24021-2024)
【发布日期】 2024-03-15 【生效日期】 2024-07-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工作中的心理健康安全：管理社会心理风险 指南
(GB/T 45003-2024)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 Guide to Managing Psychosocial Risks (GB/T 45003-2024)
【发布日期】 2024-03-15 【生效日期】 2024-03-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小型组织实施GB/T 45001—2020指南 (GB/T
45007-2024)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A Guide for Small
Organisations to Implement GB/T 45001-2020 (GB/T 45007-2024)
【发布日期】 2024-03-15 【生效日期】 2024-03-15

叉车设计规范 (GB/T 43756-2024)
Forklift Design Specification (GB/T 43756-2024)
【发布日期】 2024-03-15 【生效日期】 2024-10-01

燃料电池模块 第1部分：安全 (GB/T 43691.1-2024)
Fuel Cell Module Part 1: Safety (GB/T 43691.1-2024)
【发布日期】 2024-03-15 【生效日期】 2024-10-01

爆炸性环境 第18部分：本质安全电气系统 (GB/T 3836.18-2024)
Explosive Atmospheres Part 18: Intrinsically Safe Electrical Systems (GB/T
3836.18-2024)
【发布日期】 2024-03-15 【生效日期】 2024-10-01

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 (GB/T 6568-2024)
Shielded Clothing for Electrified Work (GB/T 6568-2024)
【发布日期】 2024-03-15 【生效日期】 2024-10-01

爆炸性环境用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可燃气体和氧气探测器的选型、安
装、使用和维护 (GB/T 20936.2-2024)
Gas Detectors for Explosive Environments Part 2: Selection, Installation, Use and
Maintenance of Combustible Gas and Oxygen Detectors (GB/T 20936.2-2024)

【发布日期】2024-03-15 【生效日期】2024-10-01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25849-2024)

Mobile Lifting Work Platform Design, Calculation,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GB/T 25849-2024)

【发布日期】2024-03-15 【生效日期】2024-10-01

焊接加工能耗检测方法 (GB/T 43656-2024)

Welding Process Energy Consumption Testing Method (GB/T 43656-2024)

【发布日期】2024-03-15 【生效日期】2024-07-01

工业车辆能效 试验方法 第1部分：总则 (GB/T 43657.1-2024)

Test Methods for Energy Efficiency of Industrial Vehicles Part 1: General Provisions (GB/T 43657.1-2024)

【发布日期】2024-03-15 【生效日期】2024-10-01

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命名规范 (HJ 1357-2024)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Chemical Substances (HJ 1357-2024)

【发布日期】2024-03-21 【生效日期】2024-07-0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布)

Technical Code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Emission Permits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Emission Permits Automobil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布)

Technical Code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Emission Permits Boiler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3

消费类激光指示器产品光辐射安全要求 (征求意见稿) (2024年发布)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Optical Radiation in Consumer Laser Indicator Product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铝冶炼行业（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luminium Smelting Sector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4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铝冶炼行业（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by Enterprises Aluminium Smelting Sector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火电（二次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Emission Permits Thermal Power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3

#REF!

爆炸性环境 第16部分：电气装置检查与维护规范（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Explosive Atmospheres Part 16: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2-2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部分：通则（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Part 1: General Provision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2

爆炸性环境 第15部分：电气装置设计、选型、安装规范（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Explosive Atmospheres Part 15: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Design, Sele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2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and Battery Packs for Electric Balance Vehicles and Scooter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2

特种加工机床 安全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Safety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Special Processing Machine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2

核电厂消防站建设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2024年发布）

Interim Regul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Fire Stations at Nuclear Power Plants
(Draft)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2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发布）

Shenzhen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Transfer Joint Sheet Management
Measures (Trial)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2-01 【生效日期】2024-05-01

《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旨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效监督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活动。

《办法》共13条，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当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并详细规定了移出单位、运输单位及接收单位在转移过程中需要进行的操作。同时，移出单位、接收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转移联单，以作为转移记录备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2024年发布）

Circular of the Shenzhe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Delineation of
Areas in which the Use of High-Emission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is
Prohibited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2-07 【生效日期】2024-04-01

《通告》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旨在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更好地保障市民健康，适用于装配有发动机从事建筑和市政施工、港口作业、企业厂（场）内作业、园林作业、机场地勤服务等作业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通告》中低排区范围为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自2024年4月1日起，低排区内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内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Ⅲ类要求；低排区内鼓励使用电动、氢能等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川省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2024年发布）

Pilot Work Programme for Hazardous Waste Collection in Sichuan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04 【生效日期】2024-04-05

《方案》自2024年4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旨在进一步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巩固提升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成效。试点区域为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较多的区域。

《方案》中规定试点单位重点为省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0吨以下（含100吨）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主要包括试点单位条件、试点单位申请及审核、重新申请、到期延续、退出要求等。其中，鼓励试点单位每年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自行评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开展2024年度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2024年发布)

Notice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saving Enterprises and Parks for the Year 2024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04 【生效日期】2024-03-04

《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推动工业领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聚焦工业领域企业和园区节水主体，以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油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为重点，全面创建节水型企业和园区。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申报程序，保障措施。各企业按照节水型企业建设要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DB 64/T 1534—2017），编写节水型企业申报书，上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节水型企业和园区申报书模板、节水型企业建设报告大纲及相关证明材料清单，可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或水利厅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of the Quantitative Improvement Projec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for Work Safety of Enterprise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2-06 【生效日期】2024-02-06

《方案》旨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领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推动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履责向主动尽责转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执法检查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管理效能和本质安全水平，有力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方案》中要求基础保障“四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重点环节“五从严”，从严辨识管控重大风险、从严审批监管危险作业、从严审查管理外包施工（作业）、从严监控防范重点环节、从严排查整治

事故隐患；失管失责“六必究”，事故和险情必究、隐患失查必究、违规违章必究、弄虚作假必究、不遵指令必究、瞒报谎报事故必究。

江苏省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规范
(DB32/T 4664-2024)

Implementation Norm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ual Prevention Mechanisms for Special Equipment in Enterprises Involved in the Product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n Jiangsu Province (DB32/T 4664-2024)

【发布日期】2024-02-26 【生效日期】2024-03-26
本文件提供了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涉危企业”）开展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实施的指导和建议，给出了工作流程、总体要求、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相关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涉危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实施和持续改进，涉危化化学品的非特种设备可参照执行。

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2024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Three-Year Action to Address the Root Causes of Chemical and Hazardous Chemical Production Safety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4-2026)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2-23 【生效日期】2024-02-23
《方案》旨在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巩固和深化山东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成效。《方案》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排查整治、监管执法、源头治理、责任落实“五大体系”；进一步提高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能力水平，夯实化工产业、化工园区安全发展基础，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实现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方案》的主要任务为突出抓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体系建设，实施企业主体责任量化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深化特殊作业和承包商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全面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深化拓展信息化技术应用场景，全面提升人员专业素质能力等。

山东省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2024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Three-Year Action to Address the Root Causes of Industrial and Trade Safety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4-2026)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2-23 【生效日期】2024-02-23
《方案》旨在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落实一批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突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这一工作重点，同步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量化提升工程，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方案》目标2024年底前初步建成覆盖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自

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2026年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

《方案》主要任务包括加强源头治理，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健全完善机制，着力提升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建立完善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落实员工隐患报告奖励制度；规范培训考核，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特种作业考培质量等。

河北省关于加强电梯检验检测信息化监管的通知（2024年发布）

Hebei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Information-based Supervision of Lift Inspection and Testing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08 【生效日期】2024-03-08

《通知》旨在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以下简称《新版检规》）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以下简称《检测规则》）的过渡工作，对特种设备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和电梯智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智慧监管平台）进行了相应调整。

《通知》中提到，自2024年4月1日起，河北省全省施行《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即日起，河北省全省4月应检测电梯可在智慧监管平台报检并按照《检测规则》要求实施检测；4月应检验电梯应按照《新版检规》要求实施检验。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周期以《新版检规》《检测规则》相关内容为准，河北省全省电梯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报检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在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电梯自行检测的报检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在智慧监管平台进行。

上海市消防条例（2023年修正）

Shanghai Municipal Fire Services Regulations (2023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3-12-28 【生效日期】2023-12-28

《条例》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旨在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条例》共七章78条，包括总则、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法律责任、附则。其中主要修正点如下：

- 增加条款“人员密集场所被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配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 增加要求，对于租赁厂房、仓库、高层公共建筑，出租人应事先告知承租人建筑或者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出租人发现承租人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 对于设置了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建立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对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定期组织专门的业务培训，提升符合岗位值守要求的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上海市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2024年发布）

Shanghai Three-Year Action Programme to Accelerate the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Capabilities of Foreign-Related Enterprises in the City (2024-2026)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2-28 【生效日期】2024-02-28

《行动方案》旨在进一步提升上海市涉外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以下简称“ESG”）水平，支持企业主动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分工合作。

《行动方案》中提到以涉外企业国际化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为导向，聚焦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贸易等重点领域，依托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等主体，积极推动上海市涉外企业加快提升ESG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涉外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发挥国有企业ESG带头先行作用，支持民营企业积极践行ESG理念，发挥外资企业ESG实践协同效应，加强涉外企业跨国业务ESG应用等。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Beijing Carbon Emission Right Trading Management Measur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09 【生效日期】2024-05-01

《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旨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实现本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管理，协同控制污染物排放，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办法》共八章36条，包括总则，名单管理，配额管理，碳排放权交易，报告与核查，配额清缴，监督管理，附则。其中，碳排放单位实行名单管理并实施动态管理，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管理平台进行配额的发放及清缴管理等。碳排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年度碳排放报告，并上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点碳排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

江苏省企业应急能力评估规范（DB32/T 4699-2024）

Norms for Assessing the Emergency Response Capacity of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DB32/T 4699-2024)

【发布日期】2024-02-05 【生效日期】2024-03-05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开展应急能力评估的总体原则和要求、评估内容和工作程序。本文件适用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企业开展的应急能力评估活动。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能力评估活动可参照执行。

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DB32/T 4696-2024）

Jiangsu Province Building Fire Facilities Maintenance Regulations (DB32/T 4696-2024)

【发布日期】2024-02-05 【生效日期】2024-03-05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总体要求、从业条件、工作要求、技术要求、记录和结论。

本文件适用于建（构）筑物等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不适用于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查、巡查、检测、建档等。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通知（2024年发布）

Beijing Municipality Noti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Lift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07 【生效日期】2024-03-07
《通知》旨在强化责任落实，规范使用管理、维护保养、自行检测和检验工作，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通知》中的主要内容包括推动北京市电梯检验工作有序过渡实施，规定了检验规则过渡期、定期检验周期，要求严格执行自行检测要求，规定了自行检测周期、主体、信息同步、实施、信息公示及换领使用标志。要求电梯使用单位要切实落实自行检测主体责任，明确检测时间，建立检测质量监督制度，稳妥做好自行检测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电梯维保单位配合开展自行检测工作，在现场检测与整改中提供支持。

西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2024年发布） Implementing Rules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Review of Fixed 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3 【生效日期】2024-03-13
《细则》自2024年3月13日起施行，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各级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旨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细则》共六章37条，包括总则、管理职责、节能审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1. 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编制节能报告，文件中规定了节能报告需包括的内容。同时也列出了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的内容方面。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文件中规定了节能验收报告应包括的内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排污行为的通告（2024年发布）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on the Regulation of Illegal Drainage and Sewage Disposal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04 【生效日期】2024-03-04
《通告》自2024年3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旨在加快推进广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切实加强排水排污行为管理。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排水排污相关活动的治理。
《通告》共十九项内容公告，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排污单位的违法排水排污行为进行整治，要求各排污单位严格按证排污，不得雨污混排，不得擅自堆放污泥，禁止向水域倾倒固体废物，禁止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积极支持配合水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等。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2024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eijing's Three-Year Action to Address the Root Causes of Hazardous Chemical Production Safety (2024-2026)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06 【生效日期】2024-03-06

《方案》旨在进一步强化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提升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

《方案》主要内容为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持续夯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优化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有效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其中要求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提升安全生产硬件水平、深入推进老旧装置设施整治提升、实施高风险作业安全专项治理、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水平提升和新技术应用；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强化主要负责人培训考核、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严格从业人员准入资质。压实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贯彻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2024年发布）

Beijing Municipal Three-Year Action Programme to Address the Roots of Work Safety (2024-2026)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01 【生效日期】2024-03-01

《方案》旨在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方案》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强化落实行动、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化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加强重点领域从业人员能力考核，健全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准入退出机制；开展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完善重点领域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贯彻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持续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技术工艺装备等。

北京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2024年发布）

Beijing Three-Year Action Programme to Address the Root Causes of Work Safety in Industry and Trade (2024-2026)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2-07 【生效日期】2024-02-07

《方案》旨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推进涉爆粉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方案》主要任务包括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程，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

程，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工程，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质量；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提升有限空间作业智能化监管水平；实施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等。

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细则（2024年修正）

Implementing Rules for Nanjing Hazardous Chemical Operation Licence Work
(2024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4-03-25 【生效日期】2024-03-25

《细则》自2024年2月7日起施行，取代了《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2021年发布）》，适用于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旨在切实加强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和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细则》共七章34条，包括总则、取得经营许可的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申请类别及材料、发证机关审查与发证、经营许可证书、监督管理、附则。主要修订点如下：

1. 申请人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时，对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延期申请应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做出了修改。
2. 将第二十二条中“对于有储存设施或者租赁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其储存设施与企业注册地不在同一地区的，由储存设施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储存设施进行安全监管”修改为“由发证机关函请储存设施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核查，并由储存设施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反馈核查信息”。

广州市产业能效指南（2024）（2024年发布）

Guangzhou Industrial Energy Efficiency Guidelines (2024)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2 【生效日期】2024-05-01

《指南》适用于广州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建设主体、投资主体、节能服务机构、用能企业等识别判断具体产品能效水平和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也可作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项目投资决策、企业能效对标达标等工作的能效指标参考。

《指南》研究提出的能效指标主要包括：

1. 工业领域，涵盖了电力、电子、建材、纺织、汽车等18个重点用能行业，65种主要产品139项国内能效标杆值，32个重点用能行业共387个重点产品的用水定额领跑值、先进值和通用值等；
2. 非工业领域，涵盖了水上货物运输、港口、公共汽车等10个非工业行业75项引导值、48项基准值和73项约束值；
3. 设备能效领域，主要涵盖变压器、锅炉、电动机、风机、水泵、电梯、照明灯具等16大类重点用能设备和2个重点用能系统，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1273项1级能效值、1591项2级能效值以及1674项3级能效值；
4. 产值能效领域，整理广州市34个大类行业、77个中类行业的产值能效水平及主要能源品种实物消费量；
5. 产品水效领域，整理32个重点用能行业、387个重点产品的用水定额先进值、准入值和限额值。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24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Kitchen Waste in Nanyang C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1-31 【生效日期】2024-05-01

《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南阳市实行餐厨垃圾集中管理的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旨在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办法》共32条，规定了餐厨垃圾产生者、收集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应遵守的各项规定。餐厨垃圾属于生活垃圾，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所在市、县（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REF!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4年发布)

Circular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Related to the Standardise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in the City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11 【生效日期】2024-03-11

《通知》旨在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上海市情况，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通知》主要包括持续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专项整治，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应用。其中整治范围为上海市范围内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危险废物豁免利用单位）。要求上海市危废重点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按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分类做好危险废物月报季报年报，实行电子标签，规范源头管理，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推行电子证照，规范末端管理。

上海市关于推进基于“一企一品一码”的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及危险货物装卸
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发布）

Circular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th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Dangerous Chemicals Entry and Exit and Dangerous Goods Handling Based on "One Enterprise, One Product, One Cod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2-04 【生效日期】2024-02-04

《通知》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战略，切实加强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提升政府科技监管效能，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通知》中要求上海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列明的危险化学品产品实行实施危险化学品追溯码源头赋码，企业需在危险化学品每段流通环节的最小外包装上规范印刷、粘贴危险化学品追溯码；各相关危险化学品许可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信息动态管理，建设或完善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信息动态管理系统，准确录入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及出入库、库存数据，并与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信息系统对接；进一步压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履行危险货

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的义务，利用危险化学品追溯码加强收货及使用环节管理。

佛山市关于做好2024年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通知（2024年发布）

Foshan City on Doing a Good Job in 2024 Non-high-risk Industry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Units of the Main Person in Charge of Safety Training and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Personnel Safety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Notice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2 【生效日期】2024-03-22

《通知》旨在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培训质量，统筹做好佛山市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

《通知》主要包括开展安全培训考核的对象及学时，开展安全培训考核的方式及时间，具体工作要求。其中提到培训考核对象为佛山市范围内生产性企业的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这两类人员，培训时长为初次培训时间为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为 12 学时。企业的安全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或“全线下”两种方式开展，培训结束后，以上两类人员需线下集中参加电脑考核。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的通知（2024年发布）

Notific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for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Periodic Inspection of Lifts and the Rules for Self-Inspection of Lift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7 【生效日期】2024-03-27

《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

《通知》中提到自2024年4月2日起，陕西省全省电梯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自行检测工作，全部按照总局《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实施。电梯使用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电梯自行检测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电梯检测质量，确保所使用管理电梯的安全运行。

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检验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2024年发布）

Sichuan Provin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Lift Inspection and Testing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6 【生效日期】2024-03-26

《通知》旨在根据过渡期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推进情况，贯彻落实《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以下简称“新版检验规则”）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以下简称“检测规则”），切实做好电梯检验检测工作。

《通知》主要内容规定了检验检测周期，检验检测质量要求，电梯使用标志，检验

数据传输，工作要求。其中提到，检验周期严格按“新版检验规则”执行；自2024年4月起，四川省全省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执行“新版检验规则”和“检测规则”。安装后新投入使用的电梯，办理使用登记时，由登记机关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加盖登记机关公章。该电梯进行自行检测后，使用单位按照“检测规则”的要求，申请换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由使用单位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张贴至电梯轿厢等易于乘客看见的部位。

佛山市2024年工贸行业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暨精准整治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方案（2024年发布）

Foshan City 2024 Programme for Safe Production Governance and Precision Remediation of Major Accident Hazards of Safe Production in the Field of Industry and Trade Industry and Non-Coal Mines (2024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4-03-27 【生效日期】2024-03-27

《方案》旨在持续做好佛山市工贸及非煤矿山等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化解事故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发展要安全的科学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持续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方案》中提到，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以强化工矿商贸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中心工作，推动金属冶炼（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液氨制冷等重点风险领域专项治理取得新成效。各相关企业需持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

希望长期收到？[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 [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 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 风险管理一点通



法规库